

臺南山上區新莊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陳朝家	59年7月16日	男	臺南市	無	高中畢	山上區農會第13、14、15、16屆農事小組長 現任里長 現任山上義消小隊長 現任山上文資協會理事 現任新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	1.繼續用感恩的心來服務里民。 2.繼續用心關懷、照顧弱勢家庭。 3.繼續替廣濟宮、福緣宮做志工。 4.繼續為里內建設、福利打拼爭取。 5.繼續爭取經費保護台南水道古蹟。
2		黃羿穎	56年4月20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專科畢	山上區農會第16屆代表 現任山上區農會第17屆代表	1.關懷弱勢，爭取社會福利。 2.全心全意為里民服務，維護權益，解決問題。 3.積極爭取經費，改善本里公共設施，打造里民理想的生活環境。

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（一）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（二）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3年8月21日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。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3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：
 (1)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即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器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（三）選舉票顏色：

-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-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
（四）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2人以上。
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1.妨害選舉票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章有關規定）。
 第93條 違反第55條第1款規定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2款規定者，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3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- 第94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96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在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2百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 預備犯前2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2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第98條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- 第102條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103條 意圖漁利，包攬第9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100條第1項、第2項或第102條第1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5條 違反第63條第3項或第88條第2項規定或有第65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6條 違反第65條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107條 違反第65條第4項規定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第108條 違反第65條第4項規定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09條 違反第65條第4項規定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110條 違反第44條第45條、第5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6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111條 意圖漁利，包攬第97條第2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罪，於犯罪後3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3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

第112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誤告罪之規定處斷。

第113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51條規定於廣告中明刊登者之姓名，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，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幣2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2倍之罰鍰。

第114條 違反第53條或第56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56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第115條 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52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，依第1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；違反第53條或第56條規定者，依前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

第116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，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來報散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6條第2款規定者，依第6項規定，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。

第117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118條 犯第97條第2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罪，於犯罪後3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3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

第119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誤告罪之規定處斷。

第120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4條至第96條、第9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8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、第99條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預備犯、第109條、刑法第142條或第145條至第147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舉之政黨新臺幣5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21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271條、第277條、第278條、第302條、第304條、第305條、第346條至第348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第122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123條 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第124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6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
第125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

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

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
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
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，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

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總檢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，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，即時開始偵查，為必要之處理。

第126條 前項之調查、檢舉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及庭審調查條例等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

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6章妨害投票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6個月內審結。

第127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預備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
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第128條 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6章）：

第129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30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131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32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133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34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35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選舉工具藉取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
第136條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13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13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2百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附註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、5、6項：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：

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
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民立委選舉，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，其標章。

第1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